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党校）

西法大党校发〔2021〕3号



关于举办第六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校的阵地作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确保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党校决定于2021年10月至12月举办第六十二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员条件

本期培训班学员由入党积极分子和新生党员两部分组成。

1. 入党积极分子学员必须是我校年满 18 周岁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职工和在校学生，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高，品德优良，积极要求进步，工作或学习成绩突出，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同事，作风正派，在学习、工作、生活以及班、团组织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新生党员学员必须是已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入或录入组织关系，并通过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查的 2021 级本科学生。

二、名额分配

序号	单位	名额 (个)	备注
1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	20	
2	经济学院党委	80	
3	法治学院、法硕学院党委	30	
4	行政法学院党委	45	
5	刑事法学院党委	60	
6	民商法学院党委	80	
7	经济法学院党委	70	
8	国际法学院党委	40	
9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党委	30	
10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45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15	
12	公安学院党委	70	
13	外国语学院党委	30	
14	新闻传播学院党委	60	

15	商学院党委	60	
16	体育部党总支	5	
17	机关党委	10	
18	党委宣传部	15	
19	党委学工部（艺术教育中心）	10	
20	校团委	15	

三、有关要求

1. 参加党校培训的学员须经所在党支部审查推荐，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凡参加上期培训未结业学员，不得参加本期培训。培训名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2. 凡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工，尤其是高学历、高职称的青年教師，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积极推荐参加党校培训。

3. 各二级党组织对选送的学员进行编组，指定组长，于9月27日（周一）前将学员名单报校务楼A506室。

4. 名单（纸质版）用A4纸打印，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签字，同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名单（电子版，Excel格式）通过微信、QQ直传或发送至电子邮箱：45178697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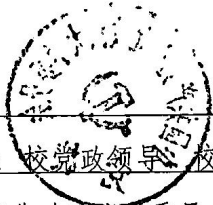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严芳
李月胤

联系电话：88182248
联系电话：88182249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1年9月17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中共西北政法大學委员会党校

2021年9月17日印发

A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possibly a stylized character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